

《经开区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认真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更加有利于研发投入的政策环境和运行机制，科技人才局对2016年制定的《经开区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梯次补贴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废止，并按照《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郑州市鼓励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若干政策措施》等省市最新要求，在结合区域发展实际的基础上，重新制定《经开区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政策要点问答

1. 问：《实施细则》出台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30号）、《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郑发〔2019〕4号）、《郑州经开区深化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郑经管政〔2021〕7号）等文件。

2. 问：补助的对象是什么？

答：在经开区工商注册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并完成郑州市科技型企业备案的企

业。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符合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

3. 申报补助的条件是什么？

答：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已纳入研发统计且研发费用大于零的“四上企业”，须按时填报国家、省、市要求的年度、季度或月度研发投入报表。近一年至少获得1项以上授权的知识产权，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速、研发投入增速均不低于全区经济发展增速。

4. 补助的标准是什么？

答：2016年以来首次享受区级研发费用后补助，且研发费用在5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16年以来非首次享受区级研发补助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与前年度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必须大于零）的增量部分进行补助。研发费用增量500万元以下的，按照15%的比例给予补助；研发费用增量5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20%的比例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